

证券代码：874747

证券简称：维琪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章次宏等3人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具体名单（排名不分先后）如下：

1	章次宏	核心员工
2	刘子建	核心员工
3	黎霭麒	核心员工

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26日对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对提名章次宏等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。

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章次宏等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章次宏等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子建已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：2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不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示期内无异议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同意提名章次宏等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7日